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根据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日常经营需要，公司 2019 年拟与关联方海南元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南元游”）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预计 1-4 月份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1.1 亿元。

公司于 2019 年 2 月 27 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关联董事袁雄贵先生回避表决，该议案以同意 4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获得通过。

独立董事就上述议案发表了事前认可的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和执行情况

公司 2019 年 1-4 月份预计与关联人发生日常关联交易金额不超过 1.1 亿元，具体内容如下：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1月31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南元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按照合同分成比例	1.1	0.23	1.94
	小计	-	-	1.1	0.23	1.94

注：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为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

（三）2018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亿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实际发生金额	实际发生金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海南元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游戏分成成本	按照合同分成比例	1.94	100.00%
	小计	-	-	1.94	100.00%

注：公司 2018 年度与海南元游发生了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日常关联交易总额的 100%。

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为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海南元游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16 年 4 月

注册资本：625 万元

法定代表人：陈元高

住所：海南省老城高新技术产业示范区海南生态软件园 A18 幢
二层 201

经营范围：网络科技研发；计算机软件开发、技术咨询；网络游戏开发、运营、推广及销售；互联网信息服务；互联网游戏、手机游戏出版；动漫、游戏软件产品的开发；影视经济，大型文化活动策划、赛事活动策划；组织展览、比赛活动；游戏软件、电子产品的开发；计算机信息系统的集成；计算机数字内容服务；动漫及衍生产品的设计服务。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8 年 12 月 31 日	项 目	2018 年 1-12 月
资产总额	36,684.03	营业收入	37,297.75
负债总额	8,937.37	营业利润	22,452.79
净 资 产	27,746.66	净 利 润	21,818.77

注：上表中的营业收入、营业利润和净利润为 1-12 月的合并数据，以上数据均未经审计，为财务部初步测算结果。

（二）与公司的关联关系说明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副董事长、执行总裁袁雄贵先生曾任职海南元游的董事，已于 2018 年 4 月离任，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相关规定，截止 2019 年 4 月 30 日之前海南元游为公司关联法人。

（三）关联人履约能力分析

公司认为上述关联人财务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履约能力，日常交易中均能履行合同约定。

三、关联交易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上述关联人进行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属于正常的商业交易行为，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属于行业正常分成比例，定价公允合理，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利益。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是公司日常经营性交易，是为了满足公司业务发展和经营的需要，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有利于公司的发展，日常关联交易都遵循公平、公正、公允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五、独立董事关于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意见和独立意见

1、独立董事事前意见

公司预计的 2019 年 1-4 月份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基于业务发展和经营需要，属于正常交易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未来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及独立性产生负面影响。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按照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将 2019 年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

2、独立董事独立意见

经核查，2019 年 1-4 月份公司日常关联交易系公司业务发展及经

营的正常所需，是合理的、必要的。上述关联交易均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方形形成依赖。上述关联交易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因此，我们同意公司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项。

六、备查文件

- 1、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 2、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的事前认可意见；
- 3、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二十八次会议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天舟文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二月二十七日